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因應 COVID-19 疫情規定調整及宣導

111.06.09

各位師長、同學、家長好：

依據 111 年 6 月 7 日教育局來文，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在校園擴散，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，本校依規定調整及宣導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停課相關

1. 當班級有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如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(扣除個案及當日請假之學生)，取消九宮格匡列之規定，採**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**(從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的次日開始起算 3 天)，改採遠距教學(無需請假)。並請學生於暫停實體課程的**第 3 天**做「居家快篩」檢查後，拍照回報給班級導師，若有陽性個案，請班導通知學校。
2. 上述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提供，請班導至健康中心協助領取，待學生返校時補發。
3. **個案學生所屬班級導師可正常到校上課。**

二、請假(假別)相關規定

1. 學生：如有因確診、居家隔離(以上為「防疫隔離假」、自主防疫(為「自主防疫假」、自主應變(實施「防疫假」)者，上述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。學生為密切接觸者時，須居家隔離三天+自主防疫四天，不可到校上課，第七天快篩陰性，第八天始可返校。
2. 申請防疫假同學，如經查導師未接獲相關通知，則以曠課計算，不再以其他假別處理。
3. 請假在家的同學，請「主動向導師回報」自己的狀況。
4. 其他滾動式調整，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公布後修正。

三、防疫相關

1. 請全校教職員工生確認自己的健康狀況，如家人或自己有確診情形，請主動通知學校。如知悉有同事或學生確診，也請務必立即告知學務處健康中心，以利後續追蹤及進行校安通報。千萬勿隱瞞，校方會保密並進行後續協助。
2. 請家長關心子女身體健康，如出現確診情形，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學生健康狀況，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也請導師協助注意並掌握班上同學健康情形。
3. 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，除用餐及飲水外，**在校期間校園教職員工生仍需全程佩戴口罩。**
4. 班級若有使用空調，需將教室對角窗戶各開啟 1 扇窗至少 10-15 公分，以保持室內通風，下課時請打開前、後門，以利空氣流通。

5. 請學生**勤加洗手**，時時保持學習環境之乾淨整潔。請導師協助每日督導班級**確實執行教室環境消毒及體溫量測**工作。非必要狀況下，請勿至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。
6. 學生用餐時，請使用隔板，不得併桌且禁止交談，勿共飲共食或邊走邊吃等行為。
7. **落實自我健康監測**：上學前請在家先行量測體溫，若上學前已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，或有身體不適如：喉嚨痛、咳嗽、腹瀉、嘔吐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，請避免到校，盡早就醫，看完醫師後務必向班導或健康中心回報診斷。
8.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9.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。家長志工，若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需提供已接種 COVID-19 疫苗三劑且滿 14 天之證明；倘未完整接種三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應每週提供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直至接種完整三劑滿 14 天止。經警衛室確認校內承辦人同意後始可進入。
10. 進入校園之人員皆須全程配戴口罩、酒精消毒及量測體溫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請勿入校。
11. 如有防疫上任何疑慮請洽學校健康中心 02-27535316#31 或 326。

希望本校師生全體都可以配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在校園內健康安心的教與學，共同守護全臺灣，平安度過疫情。**後續，本校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、北市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發布之新冠肺炎相關防疫規定辦理，作滾動式調整修正。**